

##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自2017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于2017年6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公网”）及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益虹”）拟分别将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海虹”）25%和30%的股权以协议价格人民币7,639.25万元及人民币9,167.1万元，共计人民币16,806.3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忠勇。

2017年11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及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南卫虹”）拟分别将所持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中心”）48.9956%及51.0044%的股权以协议价格人民币0.49元及人民币0.51元，共计人民币1元转让给自然人王忠勇。

鉴于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上述拟出售的广东海虹55%的股权及交易中心100%的股权在2016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合计为13,186.4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公司此次资产出售行为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交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